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一、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

事故时间：2023年6月27日22时5分 天气：晴

地点：杭瑞高速公路878km(东往西)

二、当事人、车辆、道路交通环境情况：

1.曹[]，男，1988年2月25日出生，住址：[]
[]，驾驶证号：[]，准驾车型：B2，有效期至：2027年4月19日，驾驶鲁[]重型厢式货车，联系电话：[]。

2.邓[]，男，1967年11月20日出生，住址：[]
[]，驾驶证号：[]，准驾车型：B1B2，有效期至：2030年7月30日，驾驶湘[]中型仓栅式货车，在事故中受伤后经抢救无效于2023年7月1日死亡，家属联系电话：[]。

3.袁[]，男，1957年3月17日出生，住址：[]
[]，身份证号：[]，乘坐湘[]中型仓栅式货车，在事故中受伤，联系电话：[]。

4.谢建军，男，1984年8月7日出生，住址：[]
[]，身份证号：[]，乘坐湘[]中型仓栅式货车，在事故中受伤，联系电话：[]。

(二) 车辆情况

1.鲁[]重型厢式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物流有限公司，品牌型号：欧曼牌[]，车辆的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9月2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或商业保险单号：[]，有效期至：2023年9月25日。

2.湘[]中型仓栅式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邹[]，品牌型号：福田牌[]，车辆的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初次登记日期：2015年9月2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保险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或商业保险单号：[]，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3、道路及交通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道路呈由东往西走向，沥青路面，双向四车道封闭式高速公路，事故时为夜间，天气情况为晴，视线良好，路面干燥。道路最高限速 100 公里每小时，最低限速 60 公里每小时。

三、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6 月 27 日 22 时 5 分许， 市驾驶人曹 驾驶鲁 重型厢式货车由东往西行驶至杭瑞高速公路 878km 处时，车辆与道路前方由 驾驶人邓 驾驶的湘 中型仓栅式货车追尾相撞，湘 号车驾驶人邓 、乘车人袁 、谢 因车辆碰撞被甩出车外，造成湘 号车驾驶人邓 受伤后经抢救无效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死亡、乘车人袁 、谢 受伤，两车及公路设施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

（一）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受案登记表：证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2.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固定、记录了交通事故现场情况。3.当事人询问材料及证人证言。

4.检验、鉴定结论：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岳阳支队华容大队民警在事发后对驾驶人曹 进行的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0mg/100mL。

岳阳市华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关于邓 的湘岳华天司鉴[2023]毒鉴字第 1356 号鉴定意见：血液样品中乙醇定性检测为阴性。血液

样本中乙醇定量检测为 0.0000mg/100mL。

岳阳市华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湘岳华天司鉴[2023]病鉴字第 193

号鉴定意见：邓 符合交通事故所致特重型颅脑损伤，颅内出血，脑疝形成死亡。

娄底市星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湘娄星罡司鉴[2023]痕（交）鉴字第 346 号鉴定意见：鲁 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行驶速度介于 66—68km/h 之间。湘 中型仓栅式货车：事发时行驶速度介于 46—48km/h 之间；尾部灯光装置认定事发前有效。

对驾驶人曹 询问：问：你讲下你的出车经过？答：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 时左右，我驾驶鲁 重型厢式货车从山东日照市出发拉了一车食品（蟹肉棒）到达了岳阳市华容县的 有限公司准备等待卸货，到了 18 时许我的车辆货物才开始卸下来。21 时许车辆货物才卸完，卸完货我就开车出发准备前往常德市安乡县休息。21 时 50 许我驾车从杭瑞高速公路华容东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22 时 05 分许，当车辆行驶至杭瑞高速公路 878KM 处时我与前方一台轻型货车

发生追尾事故。问：请你讲讲当天的活动情况。答：我上午8时许开车到达华容县的[]有限公司，因为车辆还没开始卸货我就在车上休息，中饭和晚饭就在厂里的食堂吃的工作餐，没有饮酒。问：你讲下事故发生的具体经过？答：2023年6月27日22时05分许，我驾车由东往西到了杭瑞高速公路878Km附近，当时行驶在行车道上，车速70码左右，我当时去看手机导航去了，视线离开了前方路面，等我看向前方路面时发现道路前方有一台红色轻型货车离我车辆只有十多米的距离，我当时的第一反应就是将方向盘往左边带了点，然后我驾驶车辆的车头右侧与前方轻型货车尾部发生碰撞，将前车推向中央隔离带后才停下来。事故发生后我第一时间下车去看前车人员的情况，发现地上躺了两个人还有一个人站在那两人的旁边看受伤情况。我看到这种情况我马上去拨打报警电话，并在我车辆的后方设置了三角牌。过了一会儿你们交警就赶到了事故现场。问：事发时，你有没有注意到你前方有车辆？答：我当时注意力放在手机导航上，等我发现前方车辆时已经来不及了。问：事故发生时还有没有涉及其他车辆？答：没有了，就我驾驶的鲁[]重型厢式车和前方红色的轻型货车发生碰撞。问：事故发生时的天气状况怎样路况和能见度情况？答：事故发生时是晴天，路面干燥。高速公路上车比较少，道路是平直的，能见度两百米以上。问：你驾驶车辆时精神状况怎样？答：事故发生时我的精神状态良好。问：你视力怎样？答：我的视力没有问题。

对证人谢[]询问：问：你将事故发生时你们这趟行程讲一讲。

答：2023年6月27日18时许邓[]、袁[]和我共三人由邓[]开车从益阳南县出发拉了一车废品送往岳阳华容三封寺镇的一家废品收购站，当我们卸完货没待多久就继续由邓[]驾驶湘[]号车准备返回南县，我们一行三人于6月21日21时20左右从杭瑞高速公路华容东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往西方向走了几公里车辆就出现水温过高的车辆故障，我就叫邓[]把车停在应急车道上，我们三人就在等车辆水温下降后准备继续往前开，大概过了二十多接近三十分钟后水温恢复正常了我们就继续往南县方向开去，当车辆行驶到事故发生地时，我感到车辆剧烈晃动有一股力量推着我，等我缓过神来，我发现我人在高速公路的对向超车道上，我感到脚很痛站不起来我就爬到中央护栏边上，然后我看到袁[]躺在中央护栏的旁边喊痛，邓[]人躺在对向超车道的中间，没过一会儿后面车的实际过来看情况我看到后车司机把邓[]移到了中央护栏的旁边了，过了一会儿你们交警就赶到了现场。问：事故发生时你们的车速怎样？答：当时我们从华容东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后邓[]和我说这台车速度还可以能跑到90码，但没跑几公里水温显示温度过高于是我们拔插停在高速公路的应急车道上等到水温下降后我们才继续往南县方向走，邓[]发车后我和他说开慢点迟点到南县也没关系，事故发生时我没有去看仪表盘但是速度要比上高速时慢一点，我的感觉在60至70码的样子。问：你所乘坐的车辆发生事故后你们三人都从车里甩了出来，是为什么会这样？答：因为我们没有系安全带。

（二）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

综上所述，驾驶人曹[]驾车时查阅手机导航系统，未及时发现前方路面情况，导致车辆追尾相撞，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

要原因：驾驶人邓[]驾车在高速公路上以低于道路限定的最低行驶速度行驶，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且驾驶人邓[]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其过错行为加重了事故损害后果。

五、适用法律、法规及责任划分意见：

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集体研究，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之规定，对事故当事各方责任认定如下：

1.驾驶人曹[]驾车时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

因，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2.驾驶人邓[]驾车在高速公路上以低于道路限定的最低行驶速度行驶且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并加重了事故损害后果，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3.乘车人谢[]、袁[]无与此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行为，不负此次事故责任。

妥否，请批示！

办案人：徐[] 赵[]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